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獲取經營貨運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行政安排
2. 編號	LOCUOM203A
3. 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海運、空運及快遞公司。具此能力者，能為公司申請及安排有關經營貨運業務所需的牌照。
4. 級別	2
5. 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經營貨運業務所需牌照的基本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◆ 瞭解政府對成立及營運物流公司的具體要求，如牌照、車輛、船舶登記等◆ 認識與物流營運有關的政府部門，如海事處、民航處◆ 認識國內及所涉及地區的基本法例及經營要求◆ 認識申請的過程、須知、要求、收費及資料提供等◆ 瞭解經營牌照的必要性及重要性◆ 瞭解經營牌照的申請程序 <p>6.2 執行獲取貨運業務經營牌照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◆ 按照公司的營運需要及要求，處理本地及外地的牌照、許可證事宜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向有關的機構或部門提出書面申請• 向有關的機構或部門索取及填寫表格◆ 預備適當的資料、文件或檔案並向有關的機構或部門呈報◆ 若營運要求有所更改，按指示知會有關部門及管理層◆ 能於牌照、許可證等限期到達前，處理有關續領或更新事宜◆ 能定期獲取貨運業務有關經營牌照的資訊及更新資料

7. 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(i) 能掌握公司的業務運作所需的各項經營牌照或許可證的申請安排；及 (ii) 能獲取貨運業務有關經營牌照的資訊及更新資料，並在期滿前執行有關續領或更新經營牌照、許可證等事宜。
8. 備註	